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宝市财办综〔2022〕55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8 号），现下达你们 2022 年度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540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文后 15 日内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该项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

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评价等整个环节，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

二、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照程序将县区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报市住建局（附件 2），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按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44 号），下达金台区示范县 400 万元，渭滨区联系点 300 万元补助资金。

三、各县区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财政部门要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审核、绩效评价、佐证绩效结果的相关材料，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6 份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区	小区数 (个)	楼栋数 (栋)	居民数 (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本次下达 (万元)	示范区 (万元)	联系点 (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 (万元)	已提前下达 (万元)	合计 (万元)
金台区	30	233	10760	77.8	733.5	400		1133.5	1076	2209.5
渭滨区	59	241	11413	86.32	778		300	1078	1141	2219
凤翔区	27	55	1501	13.253	102.5			102.5	150	252.5
扶风县	20	67	2068	24.25	141			141	207	348
眉县	2	30	888	10.53	60.5			60.5	89	149.5
太白县	14	21	357	3.57	24.5			24.5	36	60.5
合计	152	647	26987	215.723	1840	400	300	2540	2699	5239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宝鸡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39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23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2个,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15.73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26987户
			改造楼栋数	≥647栋
			改造小区数	≥15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